招贤矿业公司关于修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现将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修订原则**

依法依规、落实责任，根据变化、修订完善，构建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修订范围**

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本次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按照职责、岗位全覆盖原则进行修订，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形成人人有责、各负其责、权责清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单位对修订后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一岗一清单”并公示。

**三、修订要求**

1.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梳理本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职责是否明确，流程是否规范。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细化、量化，做到可操作、可执行。“一人多岗”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分开编制，“多人一岗”，但分工不同应分别编制。

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必须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相关内容。

3.实施审核、签字确认制。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工作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审、讨论，并有会审签字表。副总师、各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并签字确认。部门内设机构和部门副职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须经部门正职审批并签字确认；部门其他人员的须经部门副职或正职审核并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应当“一表一签、一岗一签”。

4.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各部室明确一名联系人具体负责，9月20日前将修订后的部门及内设机构、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至安全监察部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确认书书面材料留存备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原则上每年集中修订一次，各部室根据职责分工、人员变化等情况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动态管理。

安全监察部

2021年9月11日